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

93.02.17 行政會議訂定
105.09.06 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幹事。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各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三人等擔任。

三、幹事由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，兩組之組員協辦。

貳、功能：

本委員會功能包含對本校提供或本校自行成立之各項獎助學金，申請學生之審核。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定期會議，審定各項獎助學金，決議本委員會組織與職掌等之更迭，並得依主任委員之指示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裁示本委員會各項決議，並依相關事務之輕重緩急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委員：出席委員會議，共同對學生申請之各項獎助學金就相關資料與初審名單予以審核。並應主任委員之請隨時參加臨時會議。委員應參酌全體師生之意見，提供委員會審核決議之參考。

三、幹事：對各項獎助學金依相關辦法按期作業公告全體同學申請，並主動協助之，於定期會議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
肆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